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6日（星期一）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2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袁微微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99,808,000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1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99,804,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1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8,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4,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2)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4名,董事郭旭辉先生因公务请假;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为自2023年2月2日起至2023年2月3日止(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投票的股东0名,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80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

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80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80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玲玲、武静；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